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9〕165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汤山渠（汉阳段）明珠河 芳草溪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市碧水集团：

你单位《关于恳请审批汤山渠（汉阳段）、明珠河、芳草溪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请示》（武碧文〔2019〕37号）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省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报告，同意汤山渠（汉阳段）、明珠河、芳草溪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9-420105-77-01-034487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区域水生态修复能力，提升汤山渠（汉阳段）、明珠河、芳草溪水质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及人居环境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汉阳区，包括芳草溪、汤山渠（汉阳段）、明珠河三处水生态修复工程，其中：芳草溪北接鲤鱼溪，南接上太子溪，全长约 2.3 公里，渠道宽度 25-40 米；明珠河连接龙阳湖和墨水湖，全长约 1.6 公里，河道宽度 11-17 米；汤山渠为三角湖与龙阳湖间的连通渠道，汤山渠（汉阳段）全长 90 米，渠底宽为 20 米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芳草溪

底泥治理工程（清淤 18000 立方米、污泥处置 18000 立方米）；底泥微生物修复 11500 立方米；排口治理工程（SMR 设备 2 套、雨水排口设施 10 套、调节池 1 座）；曝气复氧工程（布置纳米曝气系统 30 组）；水生态修复工程（种植苦草 2307 立方米）。

（二）明珠河

底泥治理工程（清淤 30000 立方米、污泥处置 30000 立方米，底泥微生物修复 22540 立方米）；排口治理工程（A²O+MBR 设备一套）；曝气复氧工程（转刷曝气机 5 台、景观喷泉曝气机 15 台）；水动力循环工程（一体化泵站 1 座，配套管网 1580 米）；水生态修复工程（新建生态浮岛 30 座，种植苦草 5000 平方米）。

（三）汤山渠（汉阳段）

底泥治理工程（清淤 1000 平方米、污泥处置 1000 平方米）；曝气复氧工程（景观喷泉曝气机 3 套）；水生态修复工程（新建生态浮岛 10 座，种植苦草 1000 平方米）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077.84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4170.63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9.96 元、预备费 367.25 万元、专项费用 12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4000 万为市级财政资金，其余由汉阳区政府承担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碧水集团，建设工期为 7 个月。

请加强与汉阳区政府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管委会对接，做好与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三期）、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二期）、武汉经济开发区（汉南区）汤山渠黑臭水体整治等项目的衔接工作，治标与治本相结合，确保实现河渠水质目标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9 月 9 日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汤山渠（汉阳段）、明珠河、芳草溪水生态修复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✓			✓	✓		
设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
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他	✓			✓	✓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19年9月9日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
抄送：汉阳区政府、市水务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印发

共印 12 份